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独立董事3人），其中董事赖建清、何启贤、独立董事侯宏启、林志、肖作平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吴爱福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且公司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精简组织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哈密易世达的相关注销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，同意聘任林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林晓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林晓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，拟提名增补林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林晓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

附：林晓辉先生简历

林晓辉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、福建浔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招商证券高级分析师；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晓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